

ZHEJIANG WENSHI JICUI

浙江文史集粹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浙江文史集粹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经济卷

上册



编 辑 说 明

本卷收录浙江近现代经济史料和记述浙江籍经济界著名人物事迹的资料共计 141 篇。内容丰富、翔实、可靠，全面而又生动地反映了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上半叶浙江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本卷的篇目排列，总体上遵循事件（行业）列前、人物续后的原则。有少数人物的事迹与某一行业、企业密切相关，则本着以事带人的原则，列入相关的行（企）业篇目中。行业史料的篇目依次大体分为田粮农副丝茶业、渔盐业、工矿企业、商业贸易、海关邮电、交通运输、金融等类。为保持上下两册的篇幅大体相等，商业贸易类目的文稿只好分列两册之中，与总的篇目排列次序不尽相同。

近现代浙江籍的经济界著名代表人物，以“宁波帮”（包括今舟山地区籍人士）最为突出，故在人物篇目中，将“宁波帮”人士单独列为一个群体；省内其他地区的经济界代表人物另列一群体。所有人物史料的排列均以传主的出生年代先后为序。

由于水平所限，编排不妥之处请读者赐正。

编 者
1996 年 2 月

目 录

民国时期浙江的粮食管理与田赋征实	魏思诚 (1)
抗战时期的浙江省农业改进所	方影村 (26)
长兴县实测《户地原图》的来历	潘润德 潘培棠 (32)
民国时期的浙江丝绸业	求良儒 蒋猷龙 (37)
浙江茶叶史略	刘河洲 (53)
张葆灵和象山无核蜜桔	史悠生 陈春福 (64)
浙江渔业史料述要	曾寿昌 (68)
宁波水产	范延铭 (79)
“东洋鱼”倾销宁波始末	黄振世 (84)
宁波人反对“东洋鱼”进口纪实	陈里仁 (87)
“上海市苏、浙沿海渔民福利协会”和嵊泗 渔民斗争	张菊英 翁史丁 (92)
专商引岸时期的两浙盐务	董巽观 徐仰遽 杜保曾 (95)
余姚盐务史略	王幼章 (123)
定海民生精盐股份有限公司	夏建国 (139)
我所知道的长兴煤矿	陈里仁 (144)

从东瓯明矾实业公司到兴记矾厂	林壮志	(161)
日军侵占武义掠夺萤石资源史实	陈南山	(165)
杭州电厂的回顾	金锦章 翁谊安	(169)
杭州自来水厂创办前后	李 通	(179)
记大港头浙江省铁工厂	胡四兴 马英才	(186)
萧山临浦万和锅厂创业史	陈祖福 口述	(194)
杭州蒋广昌绸庄发迹史	胡慎康	(201)
杭州纬成公司史略	沈九如	(208)
都锦生丝织厂	宋永基	(226)
湖州公益缫丝厂简史	邱寿铭	(238)
湖州绉业	钱静如	(242)
湖州丝织零机业的兴衰	钱静如 卜雪清	(245)
南浔丝商“四象八牛”	林黎元	(248)
绍兴丝绸	金巨楠	(262)
杭州第一棉纺织印染厂的变迁	许 超	(266)
绍兴老酒简史	金志文	(285)
绍兴沈永和酒厂	阮庆祥 傅保卫	(293)
绍兴阮社章东明酒坊	章其敏	(297)
建德严东关致中和五加皮酒	柯秉铎 徐慕越	(302)
绍兴酱园遍全国	严达三 金巨楠	(308)
遂安秦泰源商号	程雷生	(316)
萧山惠民油坊	王哲夫 口述	(322)
胡俊斋与淳安朱广裕油坊	胡公舒	(328)
浙江的火腿行业	金士辉	(332)

火腿业巨子蒋雪舫	李道生	(351)
平湖特产软壳糟蛋	周维初	(354)
经营百好炼乳厂的回忆	吴百亨	(357)

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 ...	胡庆余堂制药厂 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员会 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385)
宁波冯存仁中药店	冯光宇	(400)
嘉善钟介福药店	钟世江	(411)
湖州慕韩斋药店	叶祖惠	(415)
绍兴百年老店震元堂	贺贤能	(420)
临海方一仁中药号	灵芹 周振武 方德维	(427)
温州叶同仁中药店	杨明潜	(437)
金华百年老店九德堂	吴兆春 口述	(446)
杭州民生药厂创办前后	孙延年	(449)

竺梅先与民丰、华丰造纸厂的创办 ...	竺培农 竺培德	(466)
金润庠与民丰、华丰造纸厂的重振	金志朗	(480)
衢县纸槽业	叶元椿	(488)
衢州蜡纸厂	廖森	(497)
龙泉大窑与青瓷	叶立仁	(502)
陈佐汉与仿古青瓷	金登兴	(507)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	张祖盈 许子耕	(510)
杭州王星记扇厂	胡慎康	(520)
杭州邵芝岩笔庄	梁亚楠	(532)
杭州毛源昌眼镜厂	韩萍	(535)
杭州边福茂鞋店	杭州市民建、工商联文史组	(539)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厂	娄继心	(544)

郑恻尘创制机织软席	胡识因 (549)
绍兴锡箔简史	金巨楠 重 圆 张履政 (553)
帝国主义控制下的浙海关	陈善颐 (566)
温州的建关与建埠	黄伯蕴 (577)
浙江民信局始末侧记	陶拱宸 (580)
宁波电话事业的回顾	倪维熊 (597)
湖州最早的电话公司	刘孝英 口述 (612)

民国时期浙江的粮食管理与田赋征实

魏 思 诚

国民党统治时期，浙江是缺粮省份。缺粮地区，首推宁绍两属。粮食管理开始于1938年初夏，粮政当局自诩“这是全国的创举”，实际是粮食垄断。至1940年，粮食管理的声浪响彻全国，各省普遍设置粮政机构。从此，浙江的粮食管理，纳入国民政府统一控制，以后又实行了田赋征实。

浙江的粮食产销情况，根据抗战前的调查，大致是：全省全年产粮为4700余万石（每石150斤）；消费量为5030万石，短缺260万石。这样庞大的缺额，主要靠洋米来弥补，洋米进口最高年达360万石，平均每年在100万石以上；其次则为无锡面粉；再其次则为邻省边境的米粮交流，如皖南、赣东、闽北余粮，都有运销到浙江的。

浙省粮食，自开始管理到解放前夕，恰为10年，其间组织形式迭有变更，管理制度和人事演变，问题很多亦很大，可以作为国民党统治时期粮政工作的一面镜子。作者在浙江田粮机关任职6年之久，现作此文，备供参考。

一

粮食管理的组织形式，前后变更多次，大概经过如下：

（一）浙江省战时粮食管理委员会。

宁绍各属的缺粮，在抗战以前，主要靠进口洋米、无锡面粉和邻省余米调剂来解决。1937年后，洋米面粉供应断绝。1938年青黄不接的初夏，粮荒严重，宁绍两区的专员、县长，纷纷要求省政府以有效办法解决粮食问题，省政府就乘机管理粮食。起初指定专办救济事业的救济会为兼办机关，作者原任浙江省公路局长，被派兼充“赣粮”运输处主任，协助救济会共同负责。1939年另行组织浙江省战时粮食管理委员会，专责主持，这是为粮食管理而创设的第一个组织，由省府委员朱孔阳负责其事。

（二）浙江省粮食管理处。

宁绍处在国防前哨，驻军庞杂，粮荒得不到解决，经常发生军民争食的现象。老百姓粮食被军队夺去吃了的，不可胜计，当然无法追回。粮荒兵灾相逼而来，使社会秩序加速混乱，经济日趋萧条，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至四方。市场购买力薄弱固不待言，也使政府的抽壮丁、征捐税受到相当影响，粮荒的烈火已燃到政府的眉毛上来了，于是他们也恐慌起来，担心发展下去，政权就要垮了。

1939年12月，浙江省政府召开专员、县长会议，鉴于粮荒严重，一致认为要保持政权，必须消灭粮荒。讨论结果，得出了一个结论，说是为要调节全省粮食供求，平定价格，维护生产者利益，减轻消费者负担，并促进生产，节约消费起见，必须组织浙江省粮食管理处（简称省粮管处），在粮食集散产销重要县份设置县粮食管理处，以统筹办理粮食的调查、登记、采购、分配、运输、储备、评价等事宜。并于水陆交通要冲地区，成立运输机构，必要时得编组护粮队。

省粮管处于1940年3月1日成立，省主席黄绍竑自兼处

长，调永康县长朱惠清为副处长。处内除设置各科室外，还成立一个业务部，由朱惠清兼主任，俞仞千为副主任。温区、台区、嵊县、赣东分设直属办事处。奉化、绍兴、黄岩、乐清、衢县、金华等 20 余县，先后成立县粮管处，以县长兼处长。又在诸暨、义乌布置了运输站，天台、白坦、长乐、曹娥、娄宫等处配置手车队、竹筏队。

省粮管处的管辖范围以浙东为限，在浙西则组织独当一面的浙西粮食管理处，以浙西行署主任贺扬灵兼处长，以浙西经济调查所科长郑邦琨兼副处长。行署所属第一、第二两行政督察区分设办事处，第一区办事处主任由专员汪浩兼任，第二区办事处主任由专员于树峦兼任。

（三）浙江粮食管理局。

军队自实行粮饷划分、主食公给后，即在后方勤务部设置军粮总局，专责办理军粮征购工作。惟该局的组织是两级制，只到战区为止，没有普设到省、县。后来在“军粮第一”的口号下，为加强行政组织，以便广泛搜括粮食起见，把军粮总局撤销，另在行政院管辖下，设立全国粮食管理局，为国民政府最高粮政单位，各省则设附属机构。于是浙江又产生了浙江粮食管理局（简称粮管局）。

粮管局直属行政院，兼受浙江省政府指挥监督。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由省政府先行派代，报告行政院加委。省政府正在考虑局长人选时，闽浙监察使陈肇英适巡视来浙，介绍徐桴为局长，黄绍竑也同意派徐桴为局长。同时为拉拢临参会，邀该会参议员亦即黄绍竑昔年的老师斯烈为副局长，另一副局长委作者担任，作者那时为后方勤务部参议。由于业务部经理的职位为各方共同重视，黄特邀临参会参议员俞丹屏担任。徐、斯年已花甲，俞则在 70 岁以上，故对他们有“三老”之称。

粮管局于1941年3月成立，这是浙江粮政由省自为政，归到中央集中垄断的开端。深入各县的附属机构，为县粮食管理委员会，而各县则又各自组织粮食供销处，经营供销业务。县粮管会以县长兼主委，以县党部书记长兼副主委，另聘地方士绅为委员。原粮管处所设浙西粮食管理处，保持原状，没有变动。由粮管处移交粮管局的4个直属办事处，裁撤两个，保留了温区办事处和赣东办事处，前者改委余景伦为主任，后者另派徐桴同乡某某为主任。局之下，设有1个运输大队，以夏铭章为大队长。

（四）浙江粮政局与浙江田赋管理处。

1941年4月，重庆召开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通过了一个《财政收支系统纲要》的新法案。依其规定，原有省级财政全部列入中央财政系统之内，省的赋税包括田赋在内，统由中央接管。田赋被中央接管后，即开始田赋“征实”。

行政院认为田赋征实后，原有全国粮食管理局不足以资适应，乃裁局设部。对粮食部部长一席，全国粮食管理局长卢作孚和财政部次长徐堪，曾一度发生争夺，结果：徐堪因是孔祥熙的亲信，由财次而调升粮食部长。

粮食部成立后，实行田赋征实。调整组织，将各省原有的粮管局改组为粮政局，同时添设一个与粮政局并立的田赋管理处，将经征与经收的业务分作两个部门。田管处主持经征工作，粮政局掌握经收事宜。这就是田赋、粮食分工时期的组织形式。

省田赋管理处，于1941年8、9月间成立。凡征收实物之县，设置县田赋管理处，县以下设经征分处。沦陷县份，折征法币，委由县税务局代征。省田赋处长由财政厅长黄祖培兼任，调财政厅科长汤一南为副处长。

省粮政局于1941年10月由粮管局改组而成，徐桴为局长，

斯烈和作者为副局长。办理征实县份，设粮政科，依照规定科长须由粮政局委派，而事实上多由县长保荐私人充任。

征实县份，各设集中仓 1 所，其下设收纳仓，分布于各乡镇。集中仓之粮，运到再度集中之仓库，叫做聚点仓，由粮政局直接掌握。浙江原拟配备 10 个聚点仓，实际上只筹设了 8 个。聚点仓的位置不是固定的，1945 年冬季设仓的地点和仓名如下：富国仓——永嘉，五丰仓——临海，瑞珠仓——江山，民生仓——金华，建国仓——建德，安平仓——杭州，嘉禾仓——嘉兴，细柳仓——湖州。

经征与经收的职掌是分散的，而其基层工作则仍保持联系，经收机关于田赋开征 1 个月前，将收纳仓所在地点、座数、仓容告诉经征单位，依照所开地点划定经征区域，布置征收分柜，通知业户完粮纳税。

省粮政局管辖下列机构：1. 温州办事处，主任余景伦。2. 浙西办事处，处长曾子唯，副处长求良儒、张振华。1942 年浙西办事处改组为浙西行署粮食管理处，处长求良儒。3. 1942 年秋，在乐清开设麻袋织造厂，厂长郭立茂。

（五）浙江田赋粮食管理处。

在田赋、粮食分别管理时期，中央的最高田粮机关亦是分开的，田赋由财政部掌握，粮食归粮食部管理。1943 年，为集中权力起见，财政部的田赋署并入粮食部。田赋粮食统由粮食部一手包办，从此自中央至地方，形成了田粮一元化。浙江粮政局与浙江田赋管理处，亦于是年 7 月 1 日归并，组成浙江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省田粮处）。各县的经征与经收单位，同时改组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由县长兼任处长，副处长由省田粮处委派。沦陷区折征法币县份，在县府内附设田粮科，征实县份的仓廩设置，仍照粮政局所布置的老样子。

省田粮处长经过 4 次变动，副处长亦屡有调迁，不断发生明争暗夺的现象。省田粮处成立时，原任粮政局长徐桴，与原任田赋处长黄祖培，都想蝉联田粮处长的肥缺，黄绍竑考虑了自己的利害关系，荐黄祖培兼处长，副处长两人由原任田赋处长汤一南和作者（时为粮政局副局长）分任。其后作者调职，由黄绍竑介绍李岱年接充。

黄祖培兼任田粮处长后，集财政、粮政、贸易 3 大权于一身。财政方面，一意孤行，舆论上称他为“有财无政”的财阀。田粮处的公粮供应，或断或续，弄得各机关常连稀饭也吃不成。贸易处平价出售的副食品，有价无货，变成一个徒有其名的空场面，有人说他借公济私做生意。黄的个性又刚愎自用，生活腐化，喜喝酒，玩弄女性。省党部、临参会共同要求省府“财粮分家”，而黄绍竑不予接受。1945 年 6 月间，国民党中央在重庆召开各省党员代表大会，浙省出席代表 14 人，群起向粮食部揭发黄祖培的劣迹。当由粮食部长徐堪与浙江代表协商，调粮食部参事周象贤任浙江田粮处长，以浙江省党部委员李楚狂为副处长。徐堪将内定的人选，征求黄绍竑的意见，黄坚持异议，提名作者为处长，并邀陈成（临参会秘书长）为副处长，陈婉辞不干，C C 系与朱家骅派起而逐鹿，最后由朱家骅介绍陈诒，C C 系由萧铮出面推荐张鑫分任副处长。

1946 年 4 月，沈鸿烈继任浙江省主席，作者于当年 7 月 1 日，离开田粮处。沈鸿烈为讨好朱家骅，派陈诒继任处长，另派王心锦为副处长。1948 年，陈仪任浙江主席，表面上说要统一财粮，骨子里亦为削弱朱家骅在浙江的潜势力，以致陈诒不安于位而辞职。即以财政厅厅长陈宝麟兼任田粮处长，吴锦文为副处长，这是末代的处长。

省田粮处在温州（后来扩大为温州）、浙西分设办事处，以

余景伦、曾子唯分充主任。

省田粮处为要造成一脉贯通的田粮系统，以便上下其手为所欲为，需要把县长兼任处长这个制度改为专人专职制，乃指定临海为试办对象，调温台办事处主任余景伦为临海田粮处专任处长，终于因为受到县长严济宽种种掣肘，为时不久，将专任制撤销，仍恢复县长兼任制。

（六）有关粮食工作的 3 个辅助机构。

1. 瓯江运输司令部。1943 年 2 月召开全省行政会议，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和后方勤务部长俞飞鹏一同参加。顾、俞认为存储温台的赋谷，万一敌人登陆，势必全部损失，必须抢运到后方来。乃组织瓯江运输司令部，以三十二集团军总司令李默庵兼司令，三十二集团军兵站分监郑洛、浙江省交通处长杨澍松和作者（时任浙江粮政局副局长）分别兼任副司令。该部于 2 月 18 日成立，设在丽水碧湖，于同年 7 月间撤销。并在温州设置督运处，以叶荇中为处长，浙江交通处温州办事处主任兼副处长。

2. 军粮采购委员会。为庆祝抗战胜利，浙江田赋奉命豁免 1 年。粮源失其凭借，而军粮补给有增无减。粮食部明令组织军粮采购委员会，以田粮处长、财政厅长、会计处会计长、驻军代表为委员，田粮处长为召集人。

3. 杭州市民食调节委员会。1946 年 2 月间，杭州市内曾发生抢米风潮。暂时平静后，经各界联席会议决定，组织杭州市民食调节委员会，由国民党省党部、临参会、省政府、省田粮处、市政府、市地方法院、省保安处、市警察局、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市米业公会等机关团体，各派代表 1 人为委员，以市政府代表为召集人。该会的主要任务，是督促垫款购粮，议价供应。于 2 月下旬成立，经过半年光景，工作逐渐松懈，无形

撤销。

二

当时所谓开辟粮源，其实是形形色色的粮食垄断。

（一）采购赣粮。

江西是余粮省份，每年出口约在 240 万石以上，浙江希其多予帮助，而江西当局则借口需要供应军粮，禁止省际流通，实则为要囤积居奇。浙江向江西办了两次粮食，上了两次大当。

一次在 1938 年初夏，宁绍发生严重粮荒，到江西去采购余粮，江西省府答应了。商定办法：由浙江填发购粮证，向江西省府调换购粮证，在浙赣路鹰潭、樟树一带自购自运。浙江省政府把这一救荒要政竟交与救济会去兼办，后来移交给省战时粮食管理委员会接办。救济会组织本不健全，战时粮食管理委员会也是一个不健全的组织，办不了此项重大任务，就通知缺粮县份筹集资金，组织采粮代表团带了浙江购粮证，径向江西指定区域自行采购。购到之粮交与粮食运输处转运来浙。自开始采购，截至粮食运输处结束时止，转运到浙江的大米约 1.2 万石，杯水车薪，无济民食。

到江西去购粮，首先要筹集购粮资金。老百姓典衣鬻物，将钱交与购粮代表团去集体采购，结果甚至有弄不到一粒米的。据诸暨购粮代表张一先面告作者（时任运粮处主任）说：各县代表团到江西后，碰到的困难使人无法克服。在采购运输过程中，所接触的单位 and 团体多方需索、留难。例如：浙江购粮证调换江西购粮证，必须付出手续费；向市场采购粮食，当地米业公会要求缴纳市场管理费、粮食出境费；装上火车，要先交车皮空出费（浙赣路员司种种索诈的情况，下面再说）。勒索的单位

不一，勒索名目多至 10 余种，金额超过购粮成本一倍乃至两倍以上。不仅如此，堆在火车站的粮食，有的因为没有付出车站所要求的高额贿赂，要不到车皮，停储日久，雨露侵袭，变质霉烂，且有被敌机炸毁了的，老百姓预付的购粮资金因此化为乌有，没有吃到一粒粮食。有的代表虽得到了粮食，由于各种费用和贿赂加在成本上面，粮价比当地黑市还要贵。因此，老百姓痛哭流涕地咒骂：“江西购来的粮食比老虎屎还要贵。”

又一次在 1939 年冬，由浙江省战时粮食管理委员会策动，浙江地方粮行出面，向江西战时贸易部订购大米 3 万包。合约成立，购了 5000 余包后，粮价逐步上升，江西方面要求毁约，浙江不同意，形成悬案。三战区粮管处从中调解，浙江主动让步，依据三战区调解办法，愿将合约暂时停止，另由浙赣两省合组粮食公司，缔订以调剂为主不以营利为目的之新约，经营购销业务，共负盈亏责任。购粮资金可由浙江多出些；采购数量，或照地方银行前约，以补足 3 万包为准，或者予以增加。但江西方面始终不肯接受，而浙江预付的购粮资金被冻结在江西，反被他们利用。

江西对浙江的粮食问题，除由粮商与粮商暗中联系买到一些“后门货”以外，如由政府出面去协商，总是每求必拒，纵然已经国民政府中央批准，省一级交涉好了，但到县里去提粮，仍旧靳而不予，并用人民团体的名义来抵制。1940 年 4、5 月间，浙江旅渝同乡鉴于家乡粮荒严重，公推中央赈济委员会副委员长屈映光，特地由重庆到江西交涉，也得不到要领。最后屈提议以盐易粮，而江西当局咬定牙关，托辞拒绝。

（二）以盐易粮。

黄绍竑想用物物交换办法，以有易无。所以在抗战初期成立浙江食盐运销处时，即向江西建议以浙盐易赣粮。江西方面